

委任法律改革委員會新成員

\*\*\*\*\*

下稿代法律改革委員會發出：

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今日（十二月三十一日）宣布，行政長官已委任彭耀鴻資深大律師、何耀明教授及 Christopher Gane 教授為法改會新成員，任期三年，由二〇一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彭耀鴻亦為法改會第三方資助仲裁小組委員會成員，他將接替自二〇一四年八月一日起出任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的周家明資深大律師。

何耀明教授是香港大學法律學院院長，Christopher Gane 教授則為中文大學法律學院院長。他們將接替完成了兩個三年任期的韋健生教授和羅德士教授。

身兼法改會主席的律政司司長袁國強資深大律師感謝周家明、韋健生教授和羅德士教授多年來對法改會的寶貴貢獻和意見。

此外，行政長官已再次委任李慧賢為法改會成員，她的第二個三年任期由二〇一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在這些新任命後，法改會的現任成員如下：

律政司司長袁國強資深大律師（主席）

鄧國楨法官

林李靜文

李慧賢

馮庭碩資深大律師

林峰教授

方敏生

彭耀鴻資深大律師

何耀明教授

Christopher Gane 教授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當然成員）

法律草擬專員（當然成員）

完

2014年12月31日（星期三）